

发现玛雅

[美] 约翰·斯蒂芬斯 / 著

崔松 / 译

Incidents of travel in Central
America, Chiapas, and Yuca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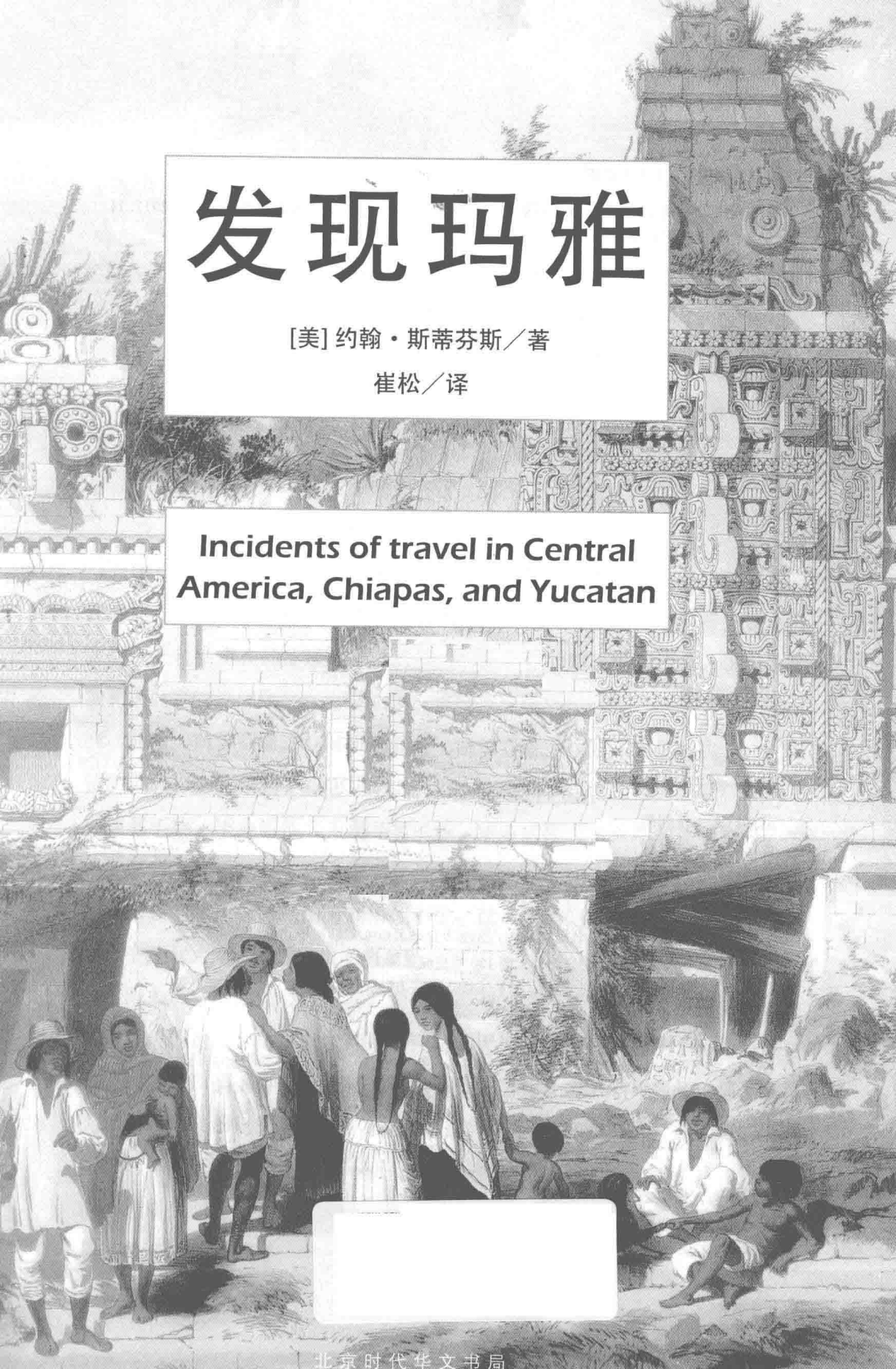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发现玛雅

[美] 约翰·斯蒂芬斯 / 著

崔松 / 译

**Incidents of travel in Central
America, Chiapas, and Yucat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现玛雅 / (美) 约翰·斯蒂芬斯著; 崔松译.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7. 11
ISBN 978-7-5699-1861-8

I. ①发… II. ①约…②崔… III. ①玛雅文化—通俗读物 IV. ① K731.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7656 号

发现玛雅

FAXIAN MAYA

著 者 | (美) 约翰·斯蒂芬斯

译 者 | 崔 松

出 版 人 | 王训海

责任编辑 | 孟繁强

装帧设计 | 孙丽莉 段文辉

责任印制 | 刘 银

出版发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955 64267677

印 刷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010-89591957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 23 字 数 | 306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1861-8

定 价 |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 读

1839年，美国总统马丁·范·布伦任命约翰·斯蒂芬斯为驻中美洲的特别大使。这个时候，中美洲联邦共和国正因为内部纷争而分崩离析。这个国家的领土包括现在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的一部分。

约翰·斯蒂芬斯，1805年生于新泽西州，是一个商人家里的次子。他出生的第二年全家搬到了纽约。斯蒂芬斯13岁就进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四年后顺利毕业。毕业后他成为了一名律师。1834年，斯蒂芬斯和英国画家、考古学家弗雷德里克·卡瑟伍德一起游历了东欧和中东。他把自己的旅程写成两本书，卡瑟伍德的插图为其增色不少。这一次他们的目标是在中美洲茂密丛林中湮没无闻已久的古代文明遗址。

两人从美国纽约登船出发，到达中美洲的伯利兹，从这里前往洪都拉斯的科潘玛雅遗址，这里的古代奇迹让他们大为惊叹。两人下一个目标是危地马拉的基里瓜遗址。稍作考察之后，斯蒂芬斯动身去萨尔瓦多的首都圣萨尔瓦多，希望在那里能与中美洲联邦政府取得联系，需要更长时间绘图的卡瑟伍德则留下继续探访。斯蒂芬斯一直追寻到哥斯达黎加无果，经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又回到危地马拉和卡瑟伍德会合，两人考察了尤塔特兰遗址之后，越过界河进入墨西哥，考察了帕伦克和乌斯马尔的古代遗址，记录了那里的

建筑、铭文和雕像。因为卡瑟伍德一直在发烧，斯蒂芬斯决定立刻启程回国。

斯蒂芬斯将自己的经历写成一本书，详尽描述了自己遭遇的自然和人类的障碍。作家埃德加·爱伦·坡对斯蒂芬斯的作品喜爱有加，称这是他看过的最喜欢的游记。当时的中美洲是一个神秘又危险的地方。斯蒂芬斯要带领探险队伍跨过数千米的高山，越过汹涌的激流，在没有路的地方开辟出前进的通道，面对变幻不定的天气和野兽、蚊虫；当地动荡不安的政局、语言不通的土著居民以及危险的乱兵，都让整个旅途充满了波折和惊险。斯蒂芬斯一路观察当地的民情风俗，节日、典礼、葬礼，冲突、革命、叛乱，西班牙人、印第安人、美国人，官员、庄园主、农民，当时中美洲生活的方方面面被不断充实到书中。

但斯蒂芬斯更重要的贡献是详尽记录那些令人惊叹的文明遗址。他的书为美国乃至世界的读者打开了了解玛雅文明的一扇大门。在他之前，即使是当地人，对玛雅文明也是一知半解。就像作者希望的那样，他的作品成为后来者不可或缺的指引。

3月1日。尽管急着赶路，但我还是拿出了一天时间去玛莎雅火山。为了一览它的风光，我找了一名向导领我上山。即便如此，我也是到了11点才从山上下来。在离城不远的地方，我们遇到一个黑人小孩骑着马。他“穿”了一套造化赐予的“黑衣”，戴着用两片大芭蕉叶缝成的帽子。他的马鞍也是一叠芭蕉叶。隔着2里格^①，我们就看到了那座火山。天气炎热，骑马走了一段时间，我们在4点钟进了城。玛莎雅是尼加拉瓜最大、最古老的城镇之一。尽管深处内陆，但是算上郊区的话，它还是有两万人口。我们骑马来到萨比诺·斯楚恩先生家，他正躺在吊床上张着嘴打鼾。他那位年轻貌美的混血妻子真诚地接待了我们。她很贴心，考虑到丈夫年老虚弱和我当时的情况，她并没把萨比诺先生叫醒。但后来萨比诺先生突然闭上嘴睁开了眼睛，然后就诚挚地欢迎了我们。萨比诺先生是哥伦比亚人。他说因为他为自己国家的服务，他已经被放逐了10年。来到玛莎雅后，他娶了这位年轻漂亮的混血儿，还当上了医生。在他家屋里，储存着一些糖、米、腊肠和可可。在这些东西后面，是一排吓人的瓶瓶罐罐。这些瓶罐五颜六色，贴的标签复杂难懂，就像是药剂师在家开的药店里摆

^① 1里格=4.8千米。本书注释为译者所加。

的瓶罐那样。

我还有时间，于是围着这座城走了走。沿路拐下去走半英里^①，我来到一处悬崖边上。这悬崖有100多英尺^②高，它脚下就是玛莎雅湖。下去的路几乎是垂直的。有一段是一个粗笨的梯子，再往下是石头上凿出来的台阶。这时，有一群女人从我面前经过，拦挡住了我的去路。她们有20来人，大部分是年轻的女孩。她们的水罐是用圆滚滚的大葫芦做的，上面刻着奇幻的图案，还上了色或是抛了光。她们把水罐背在背上，用额头顶住捆水罐的带子，再用细网把罐子固定住。下去的时候她们叽叽喳喳，挺高兴地聊着天。但再回到我所站的地方时，她们就都不出声了，而是一个个动作缓慢，呼吸沉重，脸上大汗淋漓。打水在当地女人日常劳作的一大部分。用这样的方式打来的水足够家用。但所有的马、骡子和奶牛就必须走1里格远的曲折道路，到湖边去饮水。为什么一座大城会在如此远离生活必需物资的地方形成并且一直维持到现在？我真是搞不懂。当年西班牙人发现这里时，玛莎雅是一座印第安大村落。他们一来，这片土地的主人就成了他们的运水工，所以他们并没感觉到这是一项负担。直到现在，他们的后代也还是这样。

这时候我的向导到了。他是一位派头十足的镇长。我非常满意。事情很快就安排好了，我明天一早去他在尼迪瑞的家中与他汇合。我骑萨比诺先生的马，让我的骡子和尼古拉斯歇息一天。让一个男孩做向导，再带上一帆布褡裢的食品。第二天走了不到半小时，我就到了尼迪瑞。这一路遇到的人，要比我从圣何塞到尼加拉瓜遇到的人全加起来还要多。镇长也准备好了。他带了一个助手，带着一帆布褡裢的食物和一葫芦水。大家上马出发。走了半里格远，我们就离开主路拐到了左边树林中的小路上来。穿过树林，我们来到了一片火山岩覆盖的旷野。这片旷野向前一直延伸到火山脚下，两侧则远

① 1英里=1.6千米。

② 1英尺=0.3米。

远地一直延伸到了我目力所及的所有地方。黑色的火山岩深积数英尺，有些地方还堆出了高垄。一条牲口踏出的羊肠小道从这片火山岩平原上穿过。前面是两座火山，都有洪流一般的火山岩沿山坡滚到下面的平原上。向导说正前方的那座火山就是玛莎雅火山。右边的那座距离我们较远，火山口已经崩坏，可以看到里面的大坑。向导说它叫汶特若。我从没听说这个名字，这座山也没法靠近。我们骑马穿过火山岩旷野，向着正前方的那座火山进发，一直来到了山脚下。这里的草很高，地面崎岖不平，布满了火山岩碎石。我们骑马往上走。直到山势太陡，马不能驮人了，我们才下马把它们拴到一棵灌木上，然后继续徒步攀登。此时我对向导的乡土知识已经心怀不满，很快又发现他们不愿意或是不能吃苦耐劳。爬了还不到一半，他们就卸下了身上的水罐和食品，但就是这样，也还是落在了后面。镇长是一个40岁上下的男人，他骑着自己的马，又是镇上的要人，我不可能要求他走快点。他的那个伙计大概比他还大10岁，体力更不济。了解到他们也不知道有什么捷径，我就丢下他们独自前行了。

11点钟，或者说离开尼迪瑞镇3个小时后，我到达了我们此行的目的地。我原本想在这处高地上俯瞰一下这座火山的火山口。可是这里没有什么火山口，整个山顶上面都是海量的火山岩，还长满了乔木灌木。等到我的向导们跟上来，他们说这就是玛莎雅火山，除此之外这里没什么可看的了。镇长坚持说两年前他就和已故的神父还有一伙儿村民上来过，这里就是他们的终点。我感到失望不满。就在我的正对面，又有一座高峰隆起。我想从那里一定能看到另一座火山的火山口。于是我试图绕过山顶，到那里去。但是途中被一道大裂口拦住去路，所以我又改为横穿山顶过去。到那儿又能怎样，我心里也没底。遍布山顶的火山岩积成高垄乱丘，又杂木丛生，我走在上面深一脚浅一脚。经过平生最为艰苦的努力，我终于到达了预期的地点。让我吃惊的不是看见远处那座火山的火山口，而是发现自己站在了另一座火山口的边沿上！在美洲有记录的奇观大发现当中，这座山应当占有一席之地。当年

的西班牙人不会舍弃任何能够触动想象的事物，他们给这座火山取名为玛莎雅地狱。一位历史学家在论及尼加拉瓜时讲道：“这个省^①有燃火的山峦，其中为首的便是玛莎雅火山。当地人会在固定的时间为它献上侍女，将她们扔进火山里。他们是想用侍女的生命来平息山中的火焰。如此一来，它就不会毁掉他们的家园了。所以，他们上山的时候满怀欢欣。”在另一地方他还讲到：“距玛莎雅城3里格之外有一座小山，平而圆，叫做玛莎雅山。它是一座火山，火山口周长半里格，深250英寻^②。山上没树也没草，鸟儿在此筑巢却不受火焰的任何干扰。距此一箭之遥，还有一个类似的坑口，火焰距离坑口有150英寻。坑中的岩浆沸腾不息，团团火焰经常从中腾起，放出的强光在相当远的距离之外就能看到。火焰从这边烧到那边，有时还会放出大得吓人的轰隆声。但是除了火苗和烟尘，它从没喷出过别的东西。坑底的浓浆从未枯竭，它的沸腾也从未止息。圣多米尼克派的修士冯·巴拉斯·德·因伊斯塔和另外两个西班牙人幻想着这种浓浆可能是金子。他们坐在两个用整片铁皮做成的筐中，用索链吊着下到里面，看看这种炙热的东西到底是不是金属。索链往下放了150英寻，刚一触到火焰，铁筐和链条上的铁环马上就开始融化。就这样，他们也无从知晓下面到底是些什么了。当晚他们在那里不需要任何的火烛。等他们坐着筐出来，都已经吓得够呛了。”

如果不是那个寻金不遇的僧侣因为失望撒了点谎，那就是大自然已经完成了又一处沧海桑田的变化。我看到的这个火山口周长1英里半，深五六百英尺，山壁坡度和缓，而且比例颇为周正，以至于它看起来都像像是人工挖成的。山脚地势平坦，而且山壁上和山脚下都长满了草，所以这座小山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巨大的圆锥型绿盆。这里不但没有一点火山喷发的恐怖印记，没有什么东西令人害怕或是让人联想到地狱，而且恰恰相反，这里的风景有一

① 尼加拉瓜曾是中美洲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

② 1英寻=1.8米。

种独特而平静的美。我下到火山口的里边，一面沿着边缘往下走，一面俯瞰这片区域。山这边的坑底长着小树。其中有一片土地草木不生，土壤黑而肥，像是正在晾干的泥巴。这可能就是那个神秘坑口，曾经冒出的火焰的光芒老远可见，吞噬了印第安少女，融化了修道士的铁筐。和那个修道士一样，我也很好奇“下面有些什么”。但是火山口的岩壁陡峭，我又独身一人，和我的向导们隔了1个小时的艰辛路程，所以我很犹豫要不要试着下去。我生性就不喜欢无功而返。邻近黑土的地方有一处岩壁破裂，长了些灌木矮树。我把枪倚着一块石头放下，又把手绢系在上面作为我行踪的标记，然后很快下到了地面以下的部分。借着树根、灌木和外凸石块，我下到了一根矮树上。它长在从坑口到坑底的中间位置，再往下就是光秃垂直的石壁了。来到这里已经不可能往前再走一步了，我甚至也只能够停在这棵树的上方。在这里，我无比急切地想要下到坑底，但是这没用。目睹过这处风景的人寥寥无几。困在半途中的我被它那非凡的、寂寞的个性以及大自然的力量所震撼。正是这位伟大的建筑师将它的精彩作品散布全球。在这里我只能感慨这片被上天厚爱一筹但也命途多舛的土地，真是浪费了上天的眷顾。要在我国，这座火山那可是一笔财富：在山顶建座好酒店，用栏杆将火山口围起来以防小孩掉下去，用一道之字形楼梯沿山壁通下去。这样客人就可以到坑底享用一杯冰柠檬水了。只要人们懂得如何加以利用，大瀑布就是一大笔财富。像尼加拉瓜和特伦顿大瀑布就很赚钱。中美洲火山的主人们应该也能通过向游客提供旅游设施来挣钱。比如这座火山就可以收费10美元。而现在，我愿意给出两倍的价格，要一条绳索和一个拉住它的人，帮着我下到坑底。尽管我非常想这样做，但此时我也不得不将渴望的目光投向上面。崴一下脚、拉断一根树枝、滚落一块石头或者使错一次劲，就能叫我的葬身之处像中美洲的政府一样难以寻觅。我开始缓慢而用心地向上爬，终于把自己安全地拉了出来。

此刻在我的右边就是尼迪瑞火山那破裂的火山口的全貌。它朝向我这边

的山壁被掀倒了，可以看到火山口内部的全景。镇长曾说这座山无法到达。但我用尽全身力气，克服极端困难，向着它走去。在一定程度上讲，我这纯粹是出于对镇长的恼怒。最终，在崎岖不平的火山岩堆中经过6个小时艰苦卓绝的挣扎，我下到了我们卸下补给的地方。我一把抓过装水的葫芦仰头痛饮了一番，然后又去找镇长和食品。镇长和他的伙计听到我刚才的见闻都感到无比惊讶，而且坚称他们不知道还有这样一个地方。

我在此对这件事详加描述，是为了将来的旅行者们。他们可能要突破极限，到中美洲这个有趣的火山地带来探险。在整个旅途中，人们对于本地那些有趣事物的无知和无所谓，大大地刺激了我，让我更有力气走下去。一些受过教育的文化人知道这些火山的存在，把它们视为这个国家历史的一部分。但我从没遇见一个亲身到过玛莎雅火山的文化人。我书中的提供这些信息，旅行者们就是到了山脚下的镇上，也得不到一星半点。那位镇长就出生在这座火山的附近，他从小就在山坡上追寻走失的牲口，还跟我说他熟悉这里的每一寸土地。但是，他在唯一一个有趣的地方拦下了我，还说不知道有这么个地方。所以说，这位镇长要不就是撒了谎，懒得去受我所经历的那些罪，要不就是要给我个下马威。不管是哪种情况，他都该挨顿鞭子！我请求下一位旅行者抽他一顿，就算是帮我个特殊的忙。

我对镇长十分恼怒，不愿意和他再有任何关系，于是下定决心做另一番尝试。一回到村里，我就骑马来到神父家，请他帮忙找向导并做好其他必要准备。在他家后廊的台阶上，我看到了这个年轻的黑种男人。他黑袍黑帽，正挨着一个长得好看、穿得也不错的白人妇女坐着。如果我没误会的话，他是在和她谈一些职务之外的事情。他出于黑人的自尊，见了我百般不悦。我问他能否在他家借宿一晚。这是旅行者的固定台词，尽管听起来有些随意。他屁股都没抬就说他家房浅屋窄，还是镇长家的房子好。他是我见过的第一个黑人神父，也是这个国家唯一一个有失待客之道的神父。必须承认，我当时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把皮革枪套扔到他头上，同时刺马冲到他的跟前。但实

际上我转了个身，纵马奔出了院子。镇长和神父都和我作对，在这个镇上我是不可能借宿一晚了。天快黑了，我踏上了回玛莎雅城的归途。我的愤怒被一种难以忍受的疲乏感所取代。不休息一宿的话，我就没法完成第二天白天的大强度活动。可是眼下，要找个落脚的地方却面临这么多困难。于是我决心鼓起男子汉精神，继续前进。

第二天早晨我的旅行又重新开始了。我的骡子还没饮。送它们到湖边再回来，要走2里格的路。为了省事，我给它们买了水。卖水的人用一个葫芦来量水，那个葫芦大约能盛1夸脱水。之后大约走了1里格远，马那瓜湖进入了我们的眼帘。从火山山脚到这个湖的边缘，我们面前这个地方都铺满了火山岩。后来我遇上一支旅队，我看着领队的像是个外国人。擦肩而过之后我又转身追上前用英语跟他搭讪。他盯着我看了1分钟，然后叫出了我的名字。这让我大吃一惊。他是美国人，叫希金斯。我上一次看到他是在我纽约的办公室里。他这次是从雷阿莱霍来，正去往圣胡安。他还打算启程回美国。我们打发旅队驮着行李继续前进，自己则下了马。除了相逢的喜悦，我还有一事要特别感激他。因为我当时骑马用的是一个奥瓦多——这是这个国家挺普通的一种马鞍，但不习惯的人骑着会很痛苦。我的鞍子会弄伤我骑的马乔，而他的旅途又接近了终点，所以他就和我换了马鞍。他的马鞍我后来一直用着，最后我把它留在尤卡坦半岛的海岸边上。他还给莱昂的一位女士用铅笔写了个便签让我带着，我也让他给我在国内的朋友们带了信。后来看着他骑马走远，我都几乎有些羡慕他了。他将喧嚣和混乱留在身后，要回到安宁的家中去了，而等着我的却还是一段漫长艰辛的旅程。

天气热得要命，我们骑马走了大约3个小时，来到了马那瓜。这个城市坐落在马那瓜湖畔，很漂亮。进城先是一片茅草棚，随后我们路过了一座贵族大宅。这所日趋破败毁坏的大宅，是一个外国侨民家庭的府邸，它的院落就是一片广场。

下午晚些时候，我步行来到湖边。马那瓜湖不像尼加拉瓜湖那样气魄宏大，

但它的水面气象很是庄重，放眼望去都是牟莫坦博火山。湖岸上是一派富有生活气息的景象，女人在往水罐里灌水，男人在洗澡，马和骡子在喝水。有个地方还有一排三角形的渔夫窝棚，它们就搭在水中的木桩上。女人们在用抄网捕鱼。她们把网抛进水面的空处，然后在沙子里挖（或者说刮）。在窝棚的门口，男人们正在生火烹鱼。一想到这片风景四季不变，我就更觉得它非常美丽了。这里永远是夏季，不会有冬天把当地人冻得瑟瑟发抖，把他们赶到火堆边上去。但是不是有了同样的风景和气候，人的欲望就会很少而且容易满足？是不是能在这个可爱湖泊之畔尽享户外风光，就算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后裔也会失去他们的活力和产业？这些问题或许还是值得思考的。

马那瓜湖通过蒂皮塔帕河与尼加拉瓜湖相连。据说这两大片水域还有另外一个连通方式。那是一条运河，它从这个湖开始，到雷阿莱霍港汇入太平洋。这里的土地极为平坦，而那个港口在西属美洲也是最好的。但是两者之间相距60英里，而且似乎还有其他无法逾越的障碍。蒂皮塔帕河据说全程可以通行最大的船只。但是在百利先生之前，还没有人对它进行过勘测。而据百利先生的测量，蒂皮塔帕河全长30英里。从尼加拉瓜湖湖口开始，这条河有24英里水深达1英寻到3英寻。这条河再往上游走是一段湍流。而再往上走4英里半，有一道13英尺高的瀑布。在这6英里之内，河道有28英尺8英寸的落差。马那瓜湖还没有经过勘测，据我的观察和听到的传言，它直径15里格，周长35里格，平均水深10英寻。从这个湖到太平洋的运河路线设计周密，中途没有别的河流注入。所以马那瓜湖必须为这条连通两个大洋的河道提供全部水源。

第二天早晨我们3点钟启程。所有气候炎热的地区都有在夜间或者说一大早赶路的习惯。从这个村子开始，我们的路就直接沿着湖岸延伸，只有几小段偏离了湖岸。这条路还有大树遮阴。但不幸的是，后来我们被迫掉头以绕开几个月前滚落到路上的一块巨石。它可能现在都还在那堵着呢。这样一来，我们就得从古日晷那里绕过了。立在路边的这座古日晷是一块黑灰色的石头，上面有古西班牙语的铭文，但字迹已年久日深，漫漶不清，我无法辨认。它是由西

班牙征服者树立的，除此之外我们对它的历史一无所知。作为西班牙人开始在这个国家定居所建设设施的一个标记，它一直矗立在那里。

11点半，我们最后一次离开这个湖，进入一片开阔的平原。又骑马走了一个小时，我们来到纳噶柔蒂斯村。在这个可怜的村子，房子是用泥巴和别的什么材料建的，屋前的院子仅仅就是用骡子来踩实的，此时正被太阳烤得白花花的。我们走进一座房子躲避阳光，在屋里遇到了一位年轻的黑人神父。他奉莱昂教会的命令前往卡塔赫纳。一个老头独自住在这座房子里。这间屋里有一个床架，上面放了张垫子。我躺在上面，很高兴自己既能休息一会儿，又能躲开灼人的炎热。床架对面是一个大约6英尺高的粗笨木架，上面有一个玩具屋似的神龛，里面一个圣母玛利亚的偶像穿着廉价花衣裳坐在一把椅子上。

下午3点钟，我们又出发了。这时候太阳已经失去了几分热力，路两边也栽有树木遮阴。我观察到，这里的十字架数目多得超乎寻常。据说尼加拉瓜人在中美洲联邦共和国中是最坏的。其他邦的居民总会提醒外国人防备他们，而他们的虔诚也确实与这种评价相称。在城市，在乡村，在山巅，在河畔，这些纪念碑在所有的地方瞪着我的脸。我注意到有一座十字架就立在路边清理出的一块地上。它刷成黑色，上面挂着一块黑板。板上有一段褪了色的白字。这座碑是为了纪念一位在这里被害的神父而立的。他就埋在碑的下面。我停下来抄写碑文。正抄得入神，我看见有一支旅队正在过来。我知道当地人就爱嫉妒，于是合上笔记本上了马。这支旅队由两个男人与他们的仆从再加一个女人组成。岁数较小的那个男人凑上来跟我说他在格林纳达见过我，而且很懊悔不知道我的这次旅行。看他的衣着和随身物品的风格，我猜他应该是位绅士。我又看到他提着一只斗鸡。通过这个细节，我就可以肯定他的确是一位绅士。我们骑着马边走边聊，话题转到了这些有趣的禽类上。我了解到我的这位新相识这是要去莱昂参加一场比赛，关于这场赛事，他向我预告了很多内容。他说自己带的这只鸡已经在格林纳达赢了3场比赛。它的名声已经传到了莱昂，并在那里引来了一场挑战。这只鸡像条断了的腿似

的被裹得严严实实，只能看到头和尾巴。那小伙子像提篮子似的轻轻提着它。小伙子对这个国家的苦难和战争带来的贫困与破坏表示慨叹，他还描述了处境悲惨的格林纳达目前的满目疮痍。但他说现在莱昂因为是军事中心，倒是很繁荣。作为莱昂城的一大荣耀，斗鸡场只在星期日开放。但他认识那里的业主，所以能在任何时间安排比赛。他还就我国当前的科技状况提了很多问题，又告诉我他从英国进口了两只公鸡。这两只鸡作为斗鸡足够勇猛，却不够重。除此之外，他还就斗鸡这个课题给我讲了很多非常宝贵的知识，可是我当时忘了做任何记录。

天黑前我们来到新普韦布洛，住进了同一家客栈。小伙子的那个同伴看着并不像个斗鸡运动家，尽管他也懂得优秀斗鸡有何特质，料理起它们来也很在行。这是我第一次和旅行者们一起住宿。以前到哪我都避免参与那种私密的招待。但这是一个像家庭似的客栈，而且重点是样样都要付钱。我们晚饭吃的是水煮的鸡蛋和豆子。没有盘子、刀叉或者勺子可用，我的这群同伴用他们的玉米饼夹起鸡蛋，还把饼边儿一卷，从碟子里舀出菜豆。除去这些举动，他们谦谦有礼，一副绅士派头。我们还喝了一种用捣碎的可可豆加糖制成的可可饮料。盛饮料的是山核桃的壳儿，其底部就像鸡蛋较大的那一头，所以不能在桌上立住。于是我的同伴们把手帕拧起来，在桌上盘出个圆圈，再把山核桃壳放当中。他们中有个人还用我的手帕给我也做了这么一个圆圈。晚饭后，那个小伙子给鸡们穿上了“晚礼服”——也就是用一块棉布压着鸡的翅膀，将它的身子紧紧裹起，再拿一根绳子将其捆住，在鸡背上系扣儿。这样鸡的身子就能保持平衡了。小伙子还把它们全挂到了吊床上。在他料理这些斗鸡的时候，旅队中的那个女人摆出了角梳、珠子、耳环、念珠，并引诱店主的女儿买了她一把梳子。这所房子里住的人多得超乎寻常。小伙子、女商人还有我不知道他们家的多少人睡在一间后屋里。岁数比较大的那个旅行者让我睡吊床，但我更喜欢睡那个用一根树干做成的长柜。这种碗柜每个尼加拉瓜家庭中都有。

凌晨2点钟，我被公鸡的啼叫吵醒。到3点钟骡子驮好了行李，我们就出发了。这条路很平坦，而且有树木遮阴，但就是到处尘土飞扬。天亮后我们又在树荫下走了两个小时，来到了一片开阔的平原上。这片平原靠近太平洋的一侧以一道低矮的山脊为界，它的右侧则是以一排高高的山峦为界。这些高山是科迪勒拉山系大链条中的一段。在前面很远处，我们能看到地平线上出现了莱昂大教堂的尖顶。这片壮美的平原土壤之深厚，不输给世界上的任何一片土地。但在西班牙人第一次经过时，这里还荒无人烟。旱季即将结束，已经有四个月没有下过雨了。飞尘滚滚，像浓云一样把我们笼罩在其中。尘土又热又细，就像埃及的沙子。9点钟抵达莱昂，我和我的同伴们告了别。那个小伙子还盛情邀请我去他兄弟家休息。我没见过比莱昂郊区更为凄惨的地方。经过一条有哨兵巡逻的长街，我在军营前看到了一伙儿散兵游勇。他们和卡雷拉的士兵不相上下，看见我粗鲁地喝道：“摘掉你的帽子！”之前有人给我推荐过一个住处，为了去那里，我不得不横穿整个城市。等到了那儿，下马进屋，我自信能够受到温暖的接待。然而这家的太太把我盘问了一大通，之后告诉我她丈夫不在家。我把别人写给她的便条递过去。但她说她不认识英文，又还给了我。我逐字翻译给她听。这是一个请求，请她给

我提供住处。听完她皱着眉头，表情不悦，说她只有一个多余的房间，而那是留给从雷阿莱霍来的英国副领事的。我说这位副领事目前还没打算离开雷阿莱霍。她问我要住多久，我说只住今天一晚。她说既然如此，那你就住吧。读者可能要问，我的脾气呢？其实我是不愿意跟没礼貌的人计较的。那个小伙子的邀请我已经拒绝。现在我如果不住这里，唯一的选择就是再去找那个小伙子，而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除了这个法子，我就只能挨门逐户地去请求收留了。据说女人受别人外貌的支配，但我当时的外表不是很有魅力。我穿的衣服还是我离开格林纳达时的那一套，登玛莎雅火山的时候就已经弄脏了，现在又蒙了一层灰。于是我从我有限的衣服里挑出了最好的穿上。果然，我后来受到的接待就好多了。至少我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天气很热，我想歇一歇，就在屋里和孩子们玩了起来。晚餐时我坐了桌首的尊贵首席。我受的待遇在我的争取下有了这么大的改善，要是需要的话，我就冒险提出要再住一天了。但我把这话留给那位太太来讲。其实在她同意让我留下之后，就开始对我礼貌周全、关爱有加了。她还大费周折替我找向导，以便让我明天就能出发。

晚饭后仆人尼古拉斯来到我的房间，他挥着手大骂莱昂人：粗鲁的家伙，没羞没臊！原来，他在街上遭到了当地人的驱赶，还听了一些关于这个国家当前状况的事，他想回家。这个时候我当然极不愿意再换仆人，尤其是换成进城时我已经见过的那种杀人犯模样的流氓。但我也不能违拗他的意愿。于是我跟他说，只要他能给我找来两个老实男人，我就让他走。我之前已经把雇他的钱超额付给了他。我倒也不怕他丢下我跑了，因为他很害怕被抓去当兵。

解决了这件事，我就出来散步，看看市容。这座城市的外观有一种古老尊贵的崇高感，这是中美洲其他城市都不具备的。这里的房子都很大，有很多建筑的前立面上还布满灰泥装饰。广场很宽阔，几座教堂和教堂广场也都宏伟壮丽。这座城是一位主教的驻地。在反西班牙革命爆发前，这座城市素